

第三章

獲取指示

3.01 基本原則

1. 《律師執業規則》第 2 條
2. 當事人的自由選擇權
3. 不恰當的影響
4. 保險人代表受保人發出指示
5. 避免在忠誠責任上出現衝突
- 6&7. 按揭
8. 律師不得作出違法或有違道德的行為
9. 按索償代理人的指示接辦案件

3.02 遵守《律師執業規則》第 2AA 條

3.03 禁止藉不恰當手段獲取業務 不恰當手段

附錄

會員通告 12-176	「索償代理人」
會員通告 00-204	「《律師執業推廣守則》」
會員通告 03-7	「ISO 核證」
會員通告 12-857	「法律探訪」

3.01 基本原則

事務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關係，乃建基於事務律師能夠在不受到任何足以破壞或削弱他的專業獨立性、或他與當事人的受信關係的外在或負面壓力或利益所影響下，向當事人提供公正和坦率的專業意見。法律專業的地位，實有賴於事務律師有能力在不效忠任何人和不受任何人影響下，獨立地向當事人提供專業意見。

評析

1.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2 條扼要地說明了各項規範事務律師執業的基本原則。
2. 一名準當事人在選擇事務律師時若曾受到不恰當的影響, 便不能視作曾享有自由選擇權。不恰當的影響可來自事務律師, 也可來自第三方。本章探討各種可能涉及不恰當影響的情況。舉例說：
 - (a) 對於一名並非現有當事人的借款人, 假如事務律師知道或本應知道貸款的條件之一是該事務律師必須代表該借款人, 則該事務律師不得代表該借款人；
 - (b) 某些地產發展商和地產代理可能尋求在出售物業的過程中施加條件, 訂明物業買方必須由指名事務律師代表。在這情況下, 該事務律師若然接受委聘指示, 便屬違反《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2 條。
3. 事務律師如有理由懷疑曾出現不恰當影響, 便必須確保當事人的選擇自由未有受到限制。事務律師如無法令自己信納此點, 便不得接受指示代表有關當事人。
4. 很多保單賦權保險人在保單所涵蓋的任何申索中以受保人的名義進行抗辯、提出起訴或進行和解, 並賦權保險人指定一名事務律師就該申索而代表受保人提供法律服務。事務律師可接受提供這類保單的保險人所發出的指示, 而此舉並無違反《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2 條。事務律師必須明白, 在這情況下, 事務律師是與受保人建立了律師與當事人的關係 (請參閱原則 9.04 評析 1)。

假如受保人遭受刑事檢控, 而代表保險人的事務律師在相關刑事法律程序中代表該受保人進行抗辯, 則在正常情況下, 儘管上述刑事程序

的結果可能對隨後的民事法律程序造成影響,但該事務律師在上述刑事程序中只應依照受保人的指示行事。

5. 事務律師必須避免置身於其利益或其可能負有的第三方的利益與當事人利益出現衝突的境況(請參閱第七及第九章)。
6. 事務律師不得試圖游說物業買方到該律師優先選擇的銀行簽立按揭。假如買方希望到另一間銀行申請按揭,但事務律師以任何方式損害買方的選擇自由,則該律師可能干犯專業失當行為。
7. 代表承按人的事務律師,不得游說物業買方或按揭人轉聘或委聘該律師所屬的律師行代表該人處理購買該物業的事宜。
8. 事務律師不得容許客戶推翻或凌駕其專業判斷,例如不得因應客戶堅持要求而作出違法或違反專業操守規則的行為(請參閱原則 5.01 評析 6)。
9. 事務律師不得接辦在違反原則 3.01 並且亦可能抵觸會員通告 12-176 所述的具體限制的情況下轉介至該事務律師的案件。

3.02 遵守《律師執業規則》第 2AA 條

事務律師在推廣其執業業務時,必須細心留意並遵守《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 第 2AA 條及《律師執業推廣守則》。

評析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 第 2AA 條規定: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律師不得宣傳或以其他方式推廣他的執業事宜,或准許他的執業事宜被宣傳或以其他方式推廣。
- (2) 第(1)款不適用於按照理事會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不時訂定的律師執業推廣守則而作出的任何事情。」

3.03 禁止藉不恰當手段獲取業務

事務律師不得藉不恰當手段獲取業務。

評析

不恰當手段可包括：為吸引他人發出委聘指示而提供具誤導性或具欺詐性的資料、提出協助履行非法合約、藉招攬而獲取業務（違反《*律師執業推廣守則*》）、施以不當影響、安排與不合資格人士分擔訴訟費用或分享訴訟收益（請參閱會員通告 00-204、03-7 及 12-857）等等。上文並無盡列不恰當手段的全部例子。

附錄

原則 3.01 評析 9

會員通告 12-176

2012 年 3 月 12 日

索償代理人 (於 2012 年 3 月更新)

1. 律師會欲提醒會員，律師會對於索償代理人 — 即主動向各類意外中的受害人（下稱「意外受害人」）表示可協助他們追討賠償的不合資格人士 — 的活動表示關注。

在 *Winnie Lo v. HKSAR*（終院刑事上訴 2011 年第 2 號）一案中，終審法院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頒下判案書，當中確認以下原則：

「……強行干預訴訟及分享訴訟成果的罪行具備所需的法律確定性，因此符合（《基本法》）第 39 條下妥為『依法規定』的要求。」（判案書第 78 段）

故此，對於強行干預訴訟及分享訴訟成果的行為是否屬於刑事罪行，並無值得商榷之處。

如欲參閱上述終審法院判案書，請點擊[此處](#)。

2. 律師會欲提醒會員，索償代理合約的若干特徵或會導致有關人士遭到刑事檢控：

索償代理人與意外受害人簽訂的合約（下稱「索償代理合約」）通常訂明：

- a. 索償代理人將透過支付律師費和其他代墊付費用，為意外受害人的申索提供資金；
- b. 意外受害人須把其成功追討的賠償金的一部份交付索償代理人；

- c. 意外受害人須委任索償代理人所揀選的律師作為代表律師；
 - d. 意外受害人須完全授權索償代理人接受任何和解建議；或假如意外受害人拒絕接受某項和解建議，則索償代理人可停止繼續協助意外受害人；
 - e. 意外受害人須授權其代表律師直接向索償代理人交付索償代理人在有關賠償金中所享有的份額；
 - f. 意外受害人不得終止索償代理合約，直至有關申索完成為止。
3. 律師會亦留意到，這類索償代理人既不持有專業資格，也不受專業操守則監管；此外，市面上並無涵蓋任何針對索償代理人的申索的強制保險，而這類索償代理人的財政背景不為人知。再者，大多數意外受害人應符合資格得享法律援助，根本無需要尋求第三方為他們的申索提供資金。在香港，意外賠償金額乃根據實際損失計算，因此，意外受害人一旦要把其所得的部份賠償金交付索償代理人，便無法得到足夠補償。意外受害人若然傷勢嚴重，更可能缺乏金錢維持基本生活。

資深大律師就索償代理合約是否合法而提供的法律意見

4. 律師會曾經就索償代理合約是否合法的問題尋求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資深大律師的意見如下：
- a. 該類合約屬於分享訴訟成果的合約，不能予以強制執行。
 - b. 在香港，強行干預訴訟（包括作為較嚴重的一種強行干預訴訟方式的分享訴訟成果）仍屬刑事罪行，而索償代理人可遭到刑事檢控。

處理由索償代理人提供資金的申索的事務律師干犯不當行為

5. 考慮到索償代理合約的特徵以及根據資深大律師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律師會認為，任何事務律師若然知悉意外受害人的申索是在索償代理人根據索償代理合約提供資金下進行，便應妥善地就意外受害人在法律上的情況向該人提供法律意見，並應在適當情況下建議該人申請法

律援助。事務律師若然代表意外受害人處理由索償代理人提供資金
的法律訴訟，將屬於在下列方面干犯不當行為：

- a. 該事務律師將違反《*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2 條的規定, 特別是其中第(a)、(b)、(c)及(d)段的規定；
 - b. 該事務律師將違反《*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版第一冊 (下稱「*操守指引*」) 原則 4.01。
6. 作為這項原則的必然結果, 律師會將不大可能接納任何事務律師指本身並不知悉當事人的申索由索償代理人提供資金的說法, 理由是, 不論從現實還是從道德角度看, 都有充分理由要求事務律師與當事人討論訴訟資金的問題。假如事務律師其後在明知當事人無責任向該事務律師支付律師費的情況下尋求向索償個案的被告人追討訟費, 則這將令該事務律師的不當行為更形嚴重。
 7. 索償代理人、意外受害人與事務律師之間的三邊關係, 將令事務律師身陷難以擺脫的利益衝突境況。究其原因, 既然索償代理人或可恆常為事務律師帶來業務, 事務律師將殷於與索償代理人保持良好關係, 這樣, 一旦索償代理人與意外受害人出現意見分歧, 事務律師將寧願捨棄他對意外受害人所負的責任。事務律師一旦如此行, 便將違反他須以開誠布公、公正中肯的態度對待意外受害人的受信責任, 而該責任構成《*操守指引*》第七章及原則 7.01 所述明的指導原則。
 8. 假如事務律師代表意外受害人處理由索償代理人提供資金的法律訴訟, 並於訴訟後段在明知當事人無責任向該事務律師支付律師費的情況下尋求向訴訟中的被告人追討訟費, 則該事務律師可能要面對嚴厲紀律處分, 包括可能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 甚或其姓名可能從律師登記冊中被剔除。
 9. 事務律師若然把意外受害人所得的部份賠償金交付索償代理人, 不但干犯專業不當行為, 更會令該事務律師本身被意外受害人循民事途徑索償。
 10. 此外, 視乎事務律師與索償代理人之間的具體安排, 事務律師可能干犯協助及教唆分享訴訟成果的刑事罪行。事務律師的行為亦可能令自己違反《*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 第 49(1)條的規定。

受僱事務律師的法律責任

11. 律師會亦欲指出, 上述不當行為既可由律師行的主管律師干犯, 亦可由他們所僱用的事務律師干犯。受僱事務律師代表意外受害人處理法律訴訟時, 向該人負有無異於主管律師所負的責任。任何主管律師若然指示或致使其所僱用的事務律師干犯專業不當行為, 將相當可能受到更嚴厲的懲處。
12. 律師會亦須指出,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 第 2(2) 條, 管轄事務律師的紀律機制同樣適用於管轄法律行政人員及文員。

舉報不當行為的責任

13. 對於干犯上述一類不當行為的任何事務律師, 律師會將毫不猶豫地展開紀律程序。根據《操守指引》原則 11.03, 事務律師有責任向理事會舉報該事務律師所知悉的任何上述不當行為。
14.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09-674。

原則 3.03

會員通告 00-204

2000 年 7 月 24 日

《律師執業推廣守則》

按照第 10 段所作的決議

1. 律師會特此通知, 按照《律師執業推廣守則》第 10 段, 律師會理事會於 2000 年 7 月 11 日舉行會議, 並議決如下:
 - (1) 理事會認為, 以下的執業推廣形式, 即表述事務律師所收取的律師費「從」某指定數額「起」或「高於」某指定數額或使用其他類似表述, 乃屬違反上述《守則》的總則及本意。
 - (2) 自本通知之日起計一個月後, 理事會將把任何進行或繼續進行的上述執業推廣形式視作違反上述《守則》。
2. 訂明上述的一個月寬限期, 目的是讓會員有時間終結他們在推廣執業業務方面所作的、且可能因理事會的上述決議而違反上述《守則》的任何現行安排。

如有垂詢, 請與律師會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聯絡 (電話: 2846 0503)。

原則 3.03

會員通告 03-7

2003 年 1 月 13 日

ISO 核證

1. 《律師執業推廣守則》的規定之一，是執業推廣必須為誠實和真實，不得藉包含或遺漏任何資料而相當可能誤導或欺騙任何人。
2. 假如律師行已就某個執業範疇而獲得經由香港認可處認可的 ISO 核證機構簽發 ISO 核證，則該律師行可在其推廣資料（商業名片除外）中使用 ISO 核證標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須以如下方式清楚表述該核證所關乎的執業範疇：
 - (i) 在該律師行的箋頭及介紹該律師行的單張上，但假如該核證只關乎該律師行的某一個執業範疇，則須在緊接該標識的下端加以述明，而該陳述的字體不得小於該標識內的「經核證公司」字樣；
 - (ii) 在該律師行的推廣資料及廣告內，但受制於上文第(i)小段所述的條件，並且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律師執業推廣守則》。
 - (b) 該律師行凡獲准在其執業推廣資料內使用該 ISO 核證標識，須同時在提述該標識（例如透過使用星標）下以清楚易讀的方式加插以下字句：

「此 ISO（執業範疇）質量證書的頒發，乃證明本行（執業範疇）部門 / 業務的管理系統的質量。此證書並非為證明本行法律服務的質量而頒發，亦絕非就法律服務的質量而作出任何陳述。」
3. 違反此等指引者，或會遭受紀律處分。
4.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00-118 及 00-208。
5. 理事會已議決給予會員自本會員通告之日起計一個月的期限糾正任何不遵守上述規定的情況。

如有垂詢，請與律師會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聯絡（電話：2846 0503）。

原則 3.03

會員通告 12-857

2012年11月12日

法律探訪

對於事務律師、大律師、實習律師、海外律師、傳譯人員以及名列於「核准文員計劃」下的現行「核准文員名錄」內的文員（下稱「核准文員」）探訪被還押羈留的人士或在廉政公署範圍內或警方禁區內接受調查的人士，律師會與各個執法機構協定了常設程序。律師會現發出本會員通告，藉以(i)提醒會員經更新的常設程序；及(ii)提供關於「核准文員計劃」的經更新資訊。

- I. 1. 適用於懲教署、海關、入境事務處、廉政公署及警方的常設程序，已撮述於附錄一。

如欲參閱附錄一，請點擊[此處](#)。

2. 此外，律師會欲提醒會員下列各項：
 - a. 律師會欲提醒律師行的主管律師考慮該律師或其任何一名職員與被還押羈留的當事人之間可能存在的家庭或個人關係是否削弱該律師或該名職員妥善及公正持平地向該名當事人提供意見的能力。律師行應避免指派其轄下的事務律師、實習律師或核准文員探訪已知是該名律師或文員的親人的當事人。
 - b. 簽署授權信的事務律師或其所屬律師行的主管律師以外的任何人對正式要求書所作出的修訂將不獲接納。所有相關申請將受到仔細審視。這類申請受拒絕或被修訂的個案，將轉介至律師會進行調查，而不恰當的申請將列作不當行為處理。在適當情況下，有關個案將轉介至香港大律師公會。
 - c. 實習律師於其實習合約到期屆滿後，將成為法律輔助人員或文員。他們除非已名列於現行「核准文員名錄」內，否則不得進行法律探訪，直至他們獲發首張執業證書為止。對於希望於實習合約到期屆滿後仍能繼續進行法律探訪的實習律師，律師會促請他們在該屆滿日期前盡早申請把其姓名列入「核准文員名錄」。

- d. 不屬於《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 第 50B(2)條下的例外情況, 並且受律師行僱用為法律輔助人員的海外律師, 除非已名列於現行「核准文員名錄」內, 否則不得進行法律探訪。
- e. 警方已不再參與「核准文員計劃」, 但將繼續對申請成為核准文員的人士進行誠信和背景審查。

3. 准許進行法律探訪的權限

律師會絕對無權發出「特別准許」以批准任何人前往羈留地點探訪當事人。准許任何人進入羈留地點的權力, 乃歸於懲教署、海關、入境事務處、警方及廉政公署(視屬何情況而定)。

II. 「核准文員計劃」

1. 表格

所有核准文員申請均必須藉遞交附隨的申請表(lvform 3.2) 連同附隨的授權文件(lvform 3.3) 的方式提出。該授權文件(lvform 3.3) 的格式已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的規定。警方收到經由申請人簽署及一名律師會會員見證的授權文件(lvform 3.3) 後, 將發放關於申請人的任何刑事定罪紀錄的資料。要求把姓名從現行「核准文員名錄」中移除的申請, 必須藉遞交附隨的除名表格(lvform 3.4) 提出。

如欲下載相關表格, 請點擊下列連結:

[lvform 3.2](#)

[lvform 3.3](#)

[lvform 3.4](#)

2. 「核准文員名錄」

律師會負責更新「核准文員名錄」及「註冊外地律師名錄」, 並每隔兩個月把經更新的「核准文員名錄」及「註冊外地律師名錄」送交參與「核准文員計劃」的各個執法機構。

假如一名律師行文員在「核准文員名錄」中列為隸屬某間律師行，而該文員後來轉投另一間律師行工作，則直至該文員要求在「核准文員名錄」中改列為隸屬新僱主律師行的申請獲批准前，該文員須向執法機構出示由該新僱主律師行發出並由一名指名事務律師親筆簽署的授權信，以證明該文員已由另一名僱主聘用以及該文員已提出上述新申請。

3. 律師會的權力

對於要求把律師行文員的姓名列入「核准文員名錄」的申請，律師會理事會（其已將其權力轉授予審批委員會）已同意承擔責任考慮該等申請。凡警方已發放關於任何申請人的資料，則該申請人及其受僱於的律師行將獲告知該等資料，並將獲邀作出申述。

4. 專業不當行為

核准文員進行法律探訪的目的，是收取當事人的指示以及安排當事人與事務律師、大律師及實習律師會面。任何關乎濫用「核准文員計劃」及 / 或觸犯法律，例如，觸犯（《監獄條例》（香港法例第 234 章）第 18 條）的舉報，將列作不當行為處理，律師會亦將進行調查。

5. 律師會的介入

律師會一旦行使《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26A 條下的權力介入某間律師行的業務，將即時把該律師行的所有核准文員的姓名從現行「核准文員名錄」中移除以及將該情況告知執法機構。

6. 執業指引 D6 及《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4B 條

律師會欲特別提醒會員執業指引 D6 及《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4B 條的規定，前者指明每間律師行的核准文員人數，後者則規定，除獲得律師會理事會的書面批准外，一名文員不得非全職或全職同時受僱於超過一間律師行。

本會員通告取代下列會員通告：01-84、01-147、02-9、02-10、02-144、07-258、07-296 及 11-315。